

#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1 樓 103 教室

主席：伍鴻沂院長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遴選 104 學年度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委員、招生委員會、院教評委員會委員、院務會議委員、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各會議委員代表	<p>一、本學程 104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委員：伍鴻沂院長、吳勤榮老師、李馨慈老師、文創系易毅成老師、視藝系張繼文主任、體育系林春鳳老師、義守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台邦·撒沙勒主任(校外專家學者委員)、鍾彥凱同學(系會長)。</p> <p>二、本學程 104 學年度學程教評委員會委員：伍鴻沂教授、施百俊教授、黃冬富教授、林瑞興教授、涂瑞洪教授、林春鳳副教授、吳勤榮副教授。</p> <p>三、本學程 104 學年度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伍鴻沂院長、吳勤榮老師、李馨慈老師、視藝系張繼文主任、文創系易毅成老師、體育系林春鳳老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王慧玲局長、曾淑紅同學。</p> <p>四、本學程 104 學年度學程招生委員會委員：伍鴻沂院長、吳勤榮老師、李馨慈老師、林春鳳老師。</p> <p>五、本學程 104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涂瑞洪教授。</p> <p>六、本學程 104 學年度院務會議委</p>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員：李馨慈老師。 七、本學程 104 學年度院學術委員會 委員：李馨慈老師。 八、本學程 10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 委員：吳勤榮老師。 九、本學程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 員：吳勤榮老師。 十、本學程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 委員：吳勤榮老師。 十一、本學程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 議委員：吳勤榮老師。 十二、本學程 104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 委員會代表委員：李馨慈老師。 十三、檢附 104 學年度本學程專班各 會議代表委員名冊(附件二)。		
2	修訂本學程專班校、院及學程核心能力對照圖	照案通過。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訂本學程專班專用教室管理及使用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原住民專班專用教室之管理與使用，促進教室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本要點。
- 二、檢附專用教室管理與使用規則(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修訂本學程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九及二十條規定，修訂本學程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第十九及二十條。
- 二、檢附本學程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與全文(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修訂本學程專班 104 學年度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由本學程專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本學程事務會議

進行審議。

- 二、依據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專班在制訂課程時，應將「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明確定義，確認欲培養之核心能力來設計課程，不宜出現課程名稱與課程規劃難以相符之狀況，擬調整本學程專班課程之領域。
- 三、因通識中心公告自 104 學年度開始通識課程學分由 35 學分修訂為 28 學分。
- 四、本校學則第 21 條規定：「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五、擬新增基礎必修「南島語言學概論」3 學分，專業選修「進階族語」3 學分，以達專業學分共計 102 學分。
- 六、檢附現行課程地圖(附件三)、課程領域規劃圖(附件四)、課程架構(附件五)、課程地圖草案(附件六)及修訂課程對照表(附件七)。

辦法：通過後，提送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提案四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修訂本學程專班 105 學年度之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學程專班課程更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並讓本學程專班辦學更加完善，已提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本學程事務會議進行審議。
- 二、檢附 105 學年度課程調整內容草案(如附件八)。

辦法：通過後，提送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建請再行研議，並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1 樓 103 教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林春鳳委員	
張繼文委員	請假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易毅成委員	
台邦·撒沙勒委員	請假	鍾彥凱同學	
紀錄 曾華慈			

#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專用教室管理及使用規則(草案)

104年9月1日本學程專班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學程專班），為規範原住民專班專用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之管理與使用，促進本教室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本規則
- 二、本教室包括敬業樓 302 教室、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工作坊及其他設施設備，皆由本學程專班辦公室行政人員負責管理。
- 三、本教室主要供本學程專班教學、實習及相關活動使用，不供私人使用。在不影響本學程專班上述活動之餘，可開放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使用。惟基於安全及管理考量，非上班時間不提供使用（經本學程專班核可之活動不在此限）。
- 四、本教室使用規則如下：
  - （一）本學程專班各班得依各學期所排定之上課時間表使用本教室；若需利用空堂時段安排上課，應向學程辦公室申請，獲准方可使用。
  - （二）為提供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基於教學或活動之需要使用本教室，本學程專班於使用日前 30 日開始受理申請，惟本學程專班使用不在此限。各單位應依程序向本學程專班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專班核定同意，即完成使用手續。惟活動中若需本學程專班提供飲品或其他服務，應於活動前二週預約登記。
  - （三）校外單位借用，除申請程序同前項外，應另依「國立屏東大學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准予依約定事項使用，非有特殊情事不得擅自變更。
- 五、本教室之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學程專班僅提供場地教學設備之使用，使用單位未經本學程專班許可，不得擅用其他設備（如電器、瓦斯…等危險用品）。
  - （二）使用單位負責人需負責活動結束後之場地復原工作，並於完成復原後，告知本學程專班行政人員進行複查，如有任何場地設施設備損壞或遺失，使用單位應負修護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 （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一年內不得借用本教室。
- 六、本校各申請使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據事實情況，提送學校懲處。
- 七、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

第十六及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六、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六、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修訂
十七、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七、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之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修訂

#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

104年4月29日本學程專班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4年9月1日本學程專班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程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專班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專班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學程專班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
- 五、本學程專班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本學程專班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在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
- 六、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本學程應完成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應徵者須自行負擔學術校外審查費，並將外審結果會知人事室，俾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本學程辦理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應一次送予三位審查委員評審，評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二位委員評審及格，一位委員評審不及格。惟其評分為五十分以上，該論文外審即為通過，若二位委員評審及格，另外一位委員評分未達五十分者；其論文再送第四位委員外審，並將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一併討論是否同意其通過
- 七、本學程專班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由本學程主任提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同意備查後，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各依原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初聘，準用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辦理。
- 九、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

級教師。

十、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本學程專班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程主管提出申請。

十二、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1、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但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本學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審查制度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3、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4、代表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 5、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6、代表著作須為未曾送審之著作。
- 7、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8、專書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1、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電影及設計。
- 2、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3、教師以教學成果送審升等者，其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4、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升等者，送審研發成果應符合送審時間規定，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5、前目之研發成果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

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

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十三、本學程專班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學程教評會應就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

(二)申請及作業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十五、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學程教評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十六、辦理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教授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七、辦理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者(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八、本學程專班教師升等年資，除以學歷升等外，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各須在大學院校任滿三年(年資採計至報教育部審定生效時間)；其中至少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含本校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前項年資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

年。

十九、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各該級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十、本學程專班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二十一、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二十二、申請人如不服學程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十三、各級專任(案)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

二十四、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原本的課程地圖

	核心課程(必)	專業選修 (健康休閒)	專業選修 (文化產業)
一年級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文化產業概論 原住民族工藝文化產業 文化人類學 健康體適能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概論 健康體適能理論與實務	南島文化產業 電腦繪圖 族群影像紀錄
二年級	休閒管理學 健康管理學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 身心健康促進概論 原住民族樂舞創作與編排 原住民族自然生態導覽 休閒活動設計規劃與實作	創意思考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 原住民族美學
三年級	行銷學導論	文化踏查(2)：原住民族健康休閒 原住民族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 劇場理論與實務	文化踏查(1)：原住民族文化 文化經濟學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研究
四年級	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 實習	休閒社會學 藝術行政	原住民族數位影片製作與特效 部落文化產業推廣實務

# 課程領域規劃圖

## 發展方向與願景

- (1) 培育健康、休閒、服務、文化產業經營與管理之原住民族專業人才。
- (2) 開設跨領域實務課程，培育原住民族學生更具多元化專長及知識涵養。
- (3) 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具獨立思考之能力。
- (4) 培育能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人才。
- (5) 培養業界所用之人才，提昇原住民族學生就業競爭力。
- (6) 縮短原住民族學生進入職場，累積學生職場經驗及瞭解職場倫理。



## 教育目標

1. 經營部落健康休閒產業之原住民族人才

2. 兼具文化、藝術與商業素養之原住民族人才

3. 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課程領域規畫

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	健康休閒	文化產業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健康體適能	南島文化產業
文化人類學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概論	電腦繪圖
族群影像紀錄	健康體適能理論與實務	文化產業概論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	休閒管理學	原住民族工藝文化產業
原住民族樂舞創作與編排	健康管理學	創意思考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
原住民族自然生態導覽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	原住民文化產業行銷
原住民族美學	身心健康促進概論	文化踏查(1)：原住民族文化
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	休閒活動設計規劃與實作	文化經濟學
部落文化產業推廣實務	文化踏查(2)：原住民族健康休閒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於 104 學年度研擬新增(調整)：	原住民族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研究
原住民族語、專題、民族誌與田野	行銷管理與實務*	劇場理論與實務
研究方法	休閒社會學	原住民族數位影片製作與特效
		藝術行政







適用 104 學年度課程地圖(紅色字為新增與刪減之課程，藍色字為修改課程領域)

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					學程專業課程(102 學分)			130
共同教育	運動與健康	體驗式課程	博雅教育	學程課程 必修 27 學分、專業選修 75 學分(學程選修至少 51 學分，自由選修 24 學分)				
				核心課程(必)	專業選修			
健康休閒領域		文化產業領域						
大一	國文*(4) 英文*(4) 資訊*(2)	大一體育*(2)	服務學習一*(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3) 文化產業概論*(3) 原住民族工藝文化產業*(3) 文化人類學*(3) 南島語言學概論* (3)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概論(3) 健康體適能理論與實務(3)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3)	南島文化產業(3) 電腦繪圖(3)	大一	
大二	進階英文*(2)		服務學習二*(0)	哲學與道德思考領域 文學與美感品味領域 臺灣與世界文化領域 公民與現代社會領域 科技與社會發展領域 自然與生態環境領域 (14)	休閒管理學*(3) 健康管理學*(3) 行銷學導論*(3)	創意思考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3) 原住民族美學(3) 族群影像紀錄(3) 進階族語 (3)	大二	
大三					文化踏查(2)：原住民族健康休閒(3) 原住民族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3)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3) 原住民族自然生態導覽(3)	文化踏查(1)：原住民族文化(3)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行銷(3) 文化經濟學(3)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設計(3) 劇場理論與實務(3)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個案研究(3)	大三	
大四					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3)	休閒社會學(3)	原住民族數位影片製作與特效(3) 藝術行政(3) 部落文化產業推廣實務(3)	大四
自由選修	可在本學程專班或本校其他系所開授之選修課程			專長領域建議選修： 社會發展學系	專長領域建議選修： 體育學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專長領域建議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自由選修	



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b>系必修課程</b>										
ILC1104	南島語言學 概論	3	3	必						新增 課程
<b>系專業選修課程(文化產業領域課程)</b>										
					ILC 3304	原住民族文 化產業個案 研究	3	3	選	刪除 課程
ILC 3204	進階族語	3	3	選						新增 課程

適用 105 學年度

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					學程專業課程(101 學分)			129
	共同教育	運動與健康	體驗式課程	博雅教育	學程課程 必修 29 學分、專業選修 72 學分(學程選修至少 48 學分，自由選修 24 學分)			
					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領域	專業課程		
						健康休閒領域	文化產業領域	
大一	國文*(4) 英文*(4) 資訊*(2)	大一體育*(2)	服務學習一*(0)	哲學與道德思考領域 文學與美感品味領域 臺灣與世界文化領域 公民與現代社會領域 科技與社會發展領域 自然與生態環境領域 (14)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3) 文化人類學*(3)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3) 南島語言學概論*(3)	原住民族休閒遊憩概論(3) 健康體適能理論與實務(3)	文化產業概論*(3) 原住民族工藝文化產業*(3) 南島文化產業(3) 電腦繪圖(3)	大一
大二	進階英文*(2)		服務學習二*(0)		原住民族樂舞創作與編排(3) 原住民族美學(3) 族群影像紀錄(3) (大二暑假實習) 進階族語(3)	休閒管理學*(3) 健康管理學*(3) 身心健康促進概論(3) 休閒活動設計規劃與實作(3)	行銷學導論*(3) <del>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行銷(3)</del> 創意思考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3)	大二
大三					原住民族自然生態導覽(3) <del>民族誌與田野研究方法(3)</del> 原住民族文化踏查(3) 專題 I*(1)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3) <del>文化踏查(2):原住民族健康休閒(3)</del> 原住民族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3) 休閒社會學(3)	<del>文化踏查(4):原住民族文化(3)</del> 文化經濟學(3)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設計(3) 劇場理論與實務(3)	大三
大四					專題 II*(1)	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3)	原住民族數位影片製作與特效(3) 藝術行政(3) 部落文化產業推廣實務(3)	大四
自由選修	可在本學程專班或本校其他系所開授之選修課程				專長領域建議選修： 社會發展學系	專長領域建議選修： 體育學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專長領域建議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自由選修